

“地下出警帮”涉恶团伙覆灭 为首者上诉，法检“两长”同庭办案

合议庭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

本报讯（记者 肖蓉 贺天鸿 通讯员 周子熙 邓伊善）4月16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原审被告人谭某坪寻衅滋事上诉一案，进行公开审理，并当庭宣判。该案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凯军担任审判长并主审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胡波出庭支持公诉。



▲庭审现场，法警向谭某坪展示证据 记者 贺天鸿 摄

被打后叫“地下出警帮”出气

2018年8月10日上午9时许，家住石峰区圣华名城小区的唐某先，发现停放在五金机电市场停车场的车被锁了，市场保安根据市场公约向其索要20元停车费。唐某先不满，与市场保安队长发生口角，随后与多名保安发生打斗，唐某先头部、脸部、腿部等部位受伤。

唐某先被打后报警。随后，响石岭派出所民警受理了案件，并告知唐某先可先行到医院治伤，派出所会继续处理。

为首者上诉，中院维持原判

据警方查明，以谭某坪为首的“地下出警帮”常年纠集刘某豪、刘某宏、唐某彪、杨某云，采取暴力或者暴力威胁手段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团伙成员刘某宏还有容留他人吸毒的犯罪事实，对当地社会、经济秩序造成影响，系恶势力犯罪团伙。

石峰区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判决，唐某先、谭某坪等5人因犯寻衅滋事罪分别被判处1年至2年2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刘某宏因犯寻衅滋事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